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一 12,000.00万元	盈利:42,638.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24%一 -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一 11,000万元	盈利:39,26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17 %一 -71.99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7 元/股一 0.0961 元/股	盈利:0.345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鸡肉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所致,经公司以现有成本水平测算,报告期内鸡肉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直接影响的利润超10亿元。

面对行业不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推动各板块、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持续聚焦降本增效主基调,使得报告期内养殖效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同时,养殖端综合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尤其进入二季度后,各月综合成本环比进一步改善,使得公司在二季度行业整体低迷情况下仍呈现出较强的业绩韧性并实现盈利环比大幅提升。

养殖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屠宰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超20%,在产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始终注重综合养殖效率的提升、高价值渠道挖掘以及高价值产品转化,并持续较同行业保持一定的溢价水平。同时,公司继续挖掘自研种鸡生产性能综合优势,逐步实现圣泽901Plus品种的全面替换,为未来养殖成本进一步下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种鸡实现出口业务0突破,成功出口至坦桑尼亚,标志着公司种鸡正式进入国际市场。

食品板块方面,得益于公司"大食品"战略的深度贯彻,公司食品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BC端持续发力增长。报告期内,食品端销量同比增长超10%,随着食品十厂的正式投产,公司熟食端产能短期内将进一步释放。B端方面,各渠道稳定增长,其中,出口业务表现尤为亮眼,实现同比增长超30%。C端方面,报告期内,通过零售线下攻坚,不断加强经销商网络搭建、O2O业务以及S级门店打造,并且继续扩大品牌资源投入,使得C端线下收入同比增长超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4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QFII、RQFII,若需办理完税证明或税收减免优惠的,请将相关材料原件于2024年7月16日前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6.70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金额18,127,109,383.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0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9.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4.6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 东 名 称
1	08*****63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08*****62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09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831-3567000。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3,108,547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6.97%,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3,108,547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108,547股)乘以80%。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3,108,547	16.97	2.30	是(高管锁定股)	2024年7月25日10时	2024年7月26日10时	福田法院	个人借款合同纠纷导致的诉讼
合计	-	3,108,547	16.97	2.30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8,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李苏华所持的合计3,108,547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3、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19648号之五。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2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主体减资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创投")作为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康智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海康智慧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对应出资比例为20%,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海康智慧基金。

2、杭州高新创投本次减资退出海康智慧基金将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资1.23亿元,第二次减资0.77亿元。

一、海康智慧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3、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10%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万元	9.90%
3	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万元	10.00%
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万元	20.0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万元	60.00%
合计			100,000万元	100.00%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前6年为投资期,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期和退出期延长时间各不超过1年。

7、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海康威视产业链上下游及延伸产业开展投资,重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二、杭州高新创投本次退出情况概述

杭州高新创投作为海康智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海康智慧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对应出资比例为20%,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海康智慧基金。减资将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资1.23亿元,第二次减资0.77亿元。

除杭州高新创投本次退出外,海康智慧基金的其他情况不变。杭州高新创投本次退出前后,海康智慧基金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退出前		退出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10%	100万元	0.125%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万元	9.90%	9,900万元	12.375%
3	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万元	10.00%	10,000万元	12.500%
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万元	20.00%	/	/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万元	60.00%	60,000万元	75.000%
合计			100,000万元	100.00%	80,000万元	100.00%

三、杭州高新创投本次退出协议主要内容

海康智慧基金各合伙人关于杭州高新创投本次减资退出海康智慧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退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杭州高新创投逐步退出合伙企业。减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资1.23亿元,第二次减资0.77亿元。

2、第一笔支付款为杭州高新创投实缴出资金额1.23亿元,加上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退出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支付日,该笔实缴出资超出约定期限的期间利息。

3、第二笔支付款为杭州高新创投实缴出资金额0.77亿元,加上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退出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支付日,该笔实缴出资超出约定期限的期间利息。

4、第一笔支付款自退出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第二笔支付款自退出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四、本次海康智慧基金部分出资主体退出的影响

本次海康智慧基金部分出资主体退出事项,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合伙人的退出不会对海康智慧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海康智慧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杭州高新创投本次减资退出海康智慧基金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以及汇兑损益所造成的风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公司")、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下称"潍柴新加坡公司")拟各自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潍柴卢森堡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货币掉期、利率掉期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的贷款本金不超过5.3亿欧元等值人民币。潍柴新加坡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潍柴卢森堡公司衍生品交易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对潍柴卢森堡公司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2)交易品种: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3)金额:涉及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贷款本金不超过5.3亿欧元等值人民币。

(4)合约期限:交易期限匹配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5)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潍柴卢森堡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流动性安排:潍柴卢森堡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以贷款为背景,其中,本金交换交易金额和合约期限与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匹配,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贷款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不会对潍柴卢森堡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2. 潍柴新加坡公司衍生品交易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潍柴新加坡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对其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风险。

(2)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3)金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4)合约期限:每笔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在1年内结清。

(5)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潍柴新加坡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流动性安排:潍柴新加坡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会对潍柴新加坡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因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以及欧元利率波动对潍柴卢森堡公司还本付息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小币种汇率的大幅波动对潍柴新加坡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均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风控措施

(1)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均以套期保值、降低利率风险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

(2)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 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至2024年7月28日。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4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H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668,972.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9,708.25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9,874.59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4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